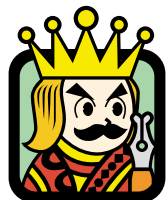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有關** **主要交易 - 收購被收購人權益** **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及(2)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沽期權以及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認沽期權代價股份(但不包括行使認購期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關於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及(2)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沽期權及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根據行使認沽期權（但不包括行使認購期權）將予發行之期權代價股份（「認沽期權代價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買賣協議、(ii)期權契約（不包括認購期權）及(iii)分別關於配發及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第1號、第2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40,394,45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期權契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謹此聲明下列各點：

- (1)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第2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40,394,45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投票贊成第1號、第2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7,374,39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9%，而概無股東投票反對第1號、第2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獲委為監票人。

就第1號、第2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投贊成票之 股份數目	投贊成票之 股份數目	投贊成票之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投反對票之 股份數目	投反對票之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有關買賣協議之					
第1號普通決議案	397,374,399	397,374,399	100	0	0
有關期權契約 (不包括認購期權)之					
第2號普通決議案	397,374,399	397,374,399	100	0	0
有關配發及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 認沽期權代價股份之					
第3號普通決議案	397,374,399	397,374,399	100	0	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瑞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